

切 結 書

_____（廠商名稱）於 108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
彰化縣田中鎮公所領取奉准報廢財產【垃圾車3輛、小客車1
輛、機車1臺、電動腳踏車3臺、DVD播放器4臺、數位相機8
臺、手機1支、電話機3支、電子鐘1臺、碎紙機3臺、人造衛星
導航系2臺、冰箱2臺、電視機1臺、茶杯架1座、飲水機2臺、
電鍋3個、烘碗機1臺、吸塵器5臺、茶桶1個、擴音機1臺、手
提擴音器1臺、廣播控制器1臺、綜合擴大機1臺、電腦主機92
臺、電腦螢幕58臺、印表機10臺、外接式硬碟1個、投影機2
臺、傳真機1臺等報廢財產及其他無殘值廢品】，標的物名稱、
數量及規格，以現場查看數量為準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此致

彰化縣田中鎮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廠商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廠商地址：

廠商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